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家甄  
電話：7222309  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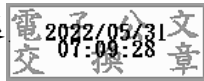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14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遴選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20145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，  
請轉知並鼓勵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備妥文件逕送本縣平和國小AI中心(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)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「輔導員報名表」送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